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浩鈞（即黃資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浩鈞（即黃資翔）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  
1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7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8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9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0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22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24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421,833元，  
27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9月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28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  
29 協商成立，分96期、利率3.5%，自同年10月10日起每月繳納  
30 12,073元。惟協商後，因伊身心出現狀況，外送次數減少收  
31 因而減少，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

01 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薪資約29,000元，扣除生  
02 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  
0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戶籍謄本、財政  
06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  
07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09 038號調解不成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10 單、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11 03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2 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196號民事裁  
13 定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  
14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9月9  
16 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  
17 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18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19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0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1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